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　湯俊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呂美玉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然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之民國109 年5 月4 日前之109 年4 月12日已死亡，有起訴狀、被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死亡當日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於109 年5 月4 日起訴無當事人能力之劉呂美玉為被告，起訴自不合法，且此情形無法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